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兵	胡芳芳
电话	0790-7109799	0790-7109799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8,694,058.53	1,797,331,669.3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755,175.10	1,629,828,211.63	-1.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4,558.06	114,644,171.84	-53.96
营业收入	261,938,195.20	365,992,403.94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1,941.55	118,548,306.68	-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1,822.72	110,088,560.44	-7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1.41	减少9.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9	1.5039	-7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9	1.5039	-72.4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27.31	25,834,251	25,834,251	质押	10,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9,991,182	0	无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4,434,000	4,434,000	无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3.58	3,390,494	0	无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252,332	0	无	
深圳市创东方富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122,770	0	无	
蒋伟	境内自然人	2.06	1,944,500	0	无	
何修文	境内自然人	1.78	1,687,667	0	无	
杜平文	境内自然人	1.74	1,648,903	0	无	
康志华	境内自然人	1.12	1,06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截至报告期末,杜平文持有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5%的合伙份额;4、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秉承“同创分享,共赢未来”的经营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以及人才引进,积极推进各项目建设。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1,938,195.20元,同比下降28.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1,941.55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光电子板块

(1)薄化业务

因受中华映管事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薄化业务订单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在调整原有客户策略的同时,新增导入昆山国显等客户。虽然公司大尺寸的产品的占比逐步提高,但因受到移动智能终端需求减缓影响,以及面板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薄化产品均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薄化不抛光技术、AMOLED产品薄化技术等研发已完成,上述研发技术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公司薄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镀膜业务

公司的镀膜技术一直在行业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镀膜业务不断取得突破进展,公司自主研发的IN-CELL抗干扰高阻膜技术通过客户群创光电的验证,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已达到99%以上。上半年,普通镀膜(ITO)市场需求大幅下降,高阻膜市场需求有所上升,受益于大尺寸高阻膜产品占比的提升,公司报告期内镀膜产品整体均价出现小幅下跌,但因高阻膜技术工艺升级,生产时间较普通镀膜时间偏长,整体产能提升还需要些时间,未来,一旦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镀膜业务的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镀膜的工艺,开发多种镀膜技术,如特殊视觉功能镀膜技术、温感变色功能镀膜技术、隔热功能镀膜技术、微波功能镀膜技术等,目前公司3D复合板材镀膜技术已成熟,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车载产品镀膜已完成打样,预计下半年开始生产。

(3)切割业务

公司的切割业务,主要是由全资子公司沃特佳提供。目前,公司的切割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公司的异形切割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沃特佳已经通过了大型面板企业京东方、深天马、信利光电、深超光电、群创光电等客户的验证,也通过了终端客户华为、OPPO、VIVO等认证,成为上述客户的二级合格供应商。上半年3月份,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进入韩国三星供应链的切割企业,目前已通过韩国三星的二级供应商认证,并在上半年实现了大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沃特佳启动了TS16949、QC08000体系认证,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对生产车间启动技术改造及自动化升级改造,并批量导入行业内最先进的全自动激光设备,实现全面屏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及精细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基层员工的业务操作能力以及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和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光电子板块各项业务的整体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和技术力量的储备,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光器件板块

2019年是公司产品转型的元年,公司新增光学结构件、消费电子终端精密结构件、具备光学性能的塑胶器件、薄膜器件等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以及车载、工控产品,该板块的设立可以充分的发挥公司微电路技术及设备制程的优势,为5G发展带来的终端技术迭代升级,实现传统结构器件具备光学性能、电性能的功能化、组件化,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公司已具备光学结构件、消费电子终端精密结构件、具备光学性能的塑胶器件、薄膜器件全制程工艺及一体化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已经与几家行业排名居前的知名移动智能终端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合作研发,预计不久的将来,会有产品面世。随着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新客户不断开拓,公司未来有望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三)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储备。报告期,公司研发的嵌入式TFT玻璃表面触摸屏产品、TFT-LCD用溅射镀膜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超硬膜技术研发、薄化不抛光技术开发、AMOLED产品薄化技术开发、In-Cell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研发、On-Cell触摸屏技术研发、超薄玻璃技术研发、G5大板薄化等技术已完成研发;

研发中的项目进展主要有:高透ITO技术已经进入中试阶段,该项技术目前国内仅公司具备该项技术以及产能设备,目前国内仅公司的该项技术通过了客户端的验证,预计年内有望应用于车载产品;利用镀光学膜,调整视窗区域的反射,从而使触摸显示屏视窗与丝印边框趋于统一颜色的一体黑项目,已进入中试阶段,该项技术目前国内仅公司通过国内排名居前的知名智能终端认可,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移动消费电子终端,预计年内可生产;仿金属膜项目已进入小试阶段;在PI上溅射一层高附着力的薄铜电极层,在通过薄铜做电极电镀所需要的铜厚柔性覆铜板项目已进入中试阶段;在PI等柔性基材上,制作微电路的柔性线路板项目已进入小试阶段;利用超声波识别指纹,超声波穿透到皮肤真皮进行指纹识别,具有更安全特性的超声波屏下指纹项目已进入小试阶段;5G天线项目进入小试阶段;研发可切换的光栅式的光屏障式裸眼3D技术已进入小试阶段;特殊视觉功能镀膜技术研发进入小试阶段;开发转换效率高的微波接受功能薄膜,应用于无线充电领域、5G通信的微波功能镀膜技术进入中试阶段;市场需求比较大的光学式屏下指纹技术已完成小试。

此外,公司还新增开发了基于超薄PI膜(已完成中试)为基材的功能器件,用于5G产品、OLED柔性屏等的柔性电子薄膜技术、镀膜技术以及彩色装饰膜、高透镀膜、高透In-Cell抗干扰高阻镀膜等技术研发的立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9,490,658.13元,公司新增获得国内授权专利12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8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向美国、欧洲、日本申请的2件国际专利,已获得日本授权;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80项,另外,正在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56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7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做好研发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继续领跑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服务,提升订单吸附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而努力。

(四)优化内控,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实现部分无纸化。ERP系统信息反映的及时性、科学性,提高了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OA办公系统的升级优化了企业管理效率,促进了企业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对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意义。

(五)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品质创新、服务创新、品牌价值等领先优势,一方面继续稳定现有客户,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另一方面注重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昆山国显等客户,同时,公司产品开始往车载、智能穿戴、消费电子产品拓展。报告期内,新客户的不断导入,优化了公司客户结构,尤其是优化了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业务占比,使得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均衡。随着公司市场渠道的不断拓宽,产品业务的升级转型,公司的发展空间也进一步拓展。

(六)强化人力资源体系,提高员工专业能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了一批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大力推进组织结构优化调整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优化中的组织结构进行重新修订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绩效考核,以期希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更好的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培训力度和培训效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批次员工培训,实现内训外训双管齐下,通过举办管理技能和实操技能等各类培训,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人员未来与一线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详见本报告第十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婷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9,163,425.9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0,993,425.93
募集资金净额	738,17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7,788.10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0,681,655.72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1,555,697.41
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45,132,595.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0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393,746.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962	27,892,718.2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21,526,114.41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21,372,465.42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67,602,448.36
合计				138,393,746.41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555,697.4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833.882124万元(包括2018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18-7-18	2019-1-18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2,152,500.00元)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19	2019-4-19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1,801,643.84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7-20	2019-1-21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924,493.15元)
4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8-10-19	2019-4-19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1,076,250.00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10-24	2019-1-24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654,838.36元)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28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123.29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19-1-21	2019-7-21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1-21	2019-8-21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9-1-24	2019-4-24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613,972.60元)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29	2019-8-29	否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4-19	2019-10-19	否
1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4-22	2019-10-22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4-24	2019-7-23	否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01,7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55,69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无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18,863,879.00	94,574,579.00	-252,755,421.00	27.23%	注3	3,274,076.81		否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无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18,659,573.00	36,740,823.40	-213,429,176.60	14.69%	注4	-2,499,687.58(注6)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9,278,258.00	20,228,258.00	-60,441,742.00	25.0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12,037.01	12,037.01(注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46,801,710.00	211,555,697.41	-526,614,302.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833.882124万元,具体投资产品及赎回情况见本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薄化主要设备蚀刻机3台(其中2台于2018年4月份,1台于2018年10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镀膜主要设备镀膜线3台(其中2台于2018年5月份,1台于2018年7月份)达到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

注4:“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主设备4台(其中2台于2018年8月份,2台于2018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

注5: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注6:“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本半年度出现负效益,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对一般企业现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文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变更内容主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381,805.35		158,941,966.77	
应收票据		16,425,623.09		8,249,124.89
应收账款		214,956,182.26		150,692,841.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260,917.36		77,205,009.4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260,917.36		77,205,009.4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